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/17 (三)、1/18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
1/17 (三)	201. 203. 205	自習	化學 (50)	自習	國文 (60)	自習	自習	英文 (80)
	202. 204		公民 (50)					
	206~209. 211							
	210(美術)							
1/18 (四)	201. 203. 205	自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習	公民 (50)	歷史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202. 204		地理 (50)		自習			
	206~209. 211		自習		地理 (50)	歷史 (50)		美術史 (50) (15:15-16:05)
	210(美術)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 L1、L3、L6、L9、L11、孟子選
	數學	A	單元 9~10、 4A 單元 1~3(丙)
		B	單元 6~7
	英文		1. B3L7-R3 2. 單字書 U15-U18+U1 3. 空英雜誌 12 月份全 4. 主題式翻譯 U3
	化學	科技	選化 I ch3, 選化 II ch1-5
	物理	科技	Ch5-6
	生物	科技	Ch4
		美術	Ch3
	公民	科技	Ch5~6
		國際	Ch5~6
	地理	2.4. 美術	Ch3~7 及別冊 B
	歷史	科技	Ch5~6
國際		Ch1~6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